

海南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

海大办〔2015〕2号

海南大学校长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海南大学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工作 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，各部门：

《海南大学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工作暂行办法》经学校校长办公室审定，现予印发实施。



抄送：校领导

海南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5年1月8日印发

海南大学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工作暂行办法

为推进研究生考试招生改革，建立与培养目标相适应的研究生招生制度，规范研究生招生管理，确保研究生招生工作科学、公平、公正和公开，制订本暂行办法。

第一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招生委员会，研究生招生委员会主任由校长担任，副主任由分管副校长担任，委员包括部分研究生培养学院院长、研究生处、科研处、监察处（纪检办）处长以及法律顾问组成。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挂靠研究生处，负责招生委员会日常工作。

第二条 研究生招生委员会按学院设置招生工作小组，组长由各学院院长担任，成员包括学院分管副院长、学位点负责人、纪检工作负责人、导师代表 1-2 人。

第三条 招生委员会职责：

（一）根据教育部和省有关招生工作的政策、规定，监督学校研究生招生情况；

（二）审定学校年度上报的研究生招生计划和分专业招生计划；

（二）根据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，确定年度招生计划分配原则；

（三）审定研究生拟录取名单；

（四）研究解决招生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。

第四条 招生工作小组职责：

（一）根据学校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办法，研究制定本单位

的复试工作实施细则，并负责本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统筹和协调；

（二）组织成立各学科复试工作小组，确定复试工作小组成员名单，审核参加复试考生名单；

（三）负责审核各专业复试工作小组的复试记录和复试结果；

（四）确定学院拟录取名单及公示期间对学生异议的解释；

（五）完成学校交待的其它与招生相关的工作。

第五条 研究生招生委员会会议须有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在作出重大决议时，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，赞成票超过全体委员半数以上（含半数）方为通过。

第六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